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认证

实施规则

CTC-TVk-OP09

文件版本号：1.0

编制：任世伟 马丽萍

审核：认证技委会

批准：闫浩春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引 言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认证是国检集团为响应国家绿色建材发展要求、满足消费者对高环保等级人造板产品的选材需求，特别针对人造板及其制品推出的一项机构品牌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该认证覆盖人造板、木质地板、木质门窗和其他木制品等品类。

国家高度重视室内环境质量与建材产品的环保性能。2017 年，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 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规定了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限量值及试验方法。2021 年，国家标准 GB/T 39600《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正式发布实施，进一步将甲醛释放量细分等级，为高环保等级产品的生产与选用提供了国家标准依据。与此同时，国家持续推进绿色建材认证、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对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环保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为认证实施主体，国检集团是国内建筑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领域规模最大、综合实力领先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长期以来，依托“科研-标准-检测-认证”一体化发展模式，国检集团积累了扎实的专业技术实力和良好的行业公信力，是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领域众多产品标准、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方法标准、绿色环保评价标准的牵头主编单位，也是奥运工程、上合峰会、APEC 会议、金砖会议等国家重点工程唯一环境质量控制服务商。

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建材发展号召，切实保障室内空气质量安全，国检集团基于数十年在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领域的科研、标准与检测认证实践，在 GB/T 39600《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基础上，制定

了**更为严格**的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认证技术规范和实施规则，将甲醛释放量分级细分为 E_{NF} 级、H_{ENF} 级和无醛级，其指标要求显著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充分体现了“**对标先进、高端引领**”的原则。该认证以国家标准为基本遵循，同时以更高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确保分级科学、指标严苛、结果可追溯，旨在为消费者提供超越国标的高环保等级产品选择。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4 认证依据	1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2
6 认证范围变更	6
7 认证证书	7
8 认证标识的使用	8
9 收费	9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0
附件 2 抽样检验方案	14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认证。

2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程序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为 CTS 08009-2025《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认证技术规范》，认证等级分为 E_{NF} 级、HE_{NF} 级、无醛级，见表 1。

表 1 产品中甲醛释放量技术要求

分级	甲醛释放量技术要求	标准依据
E _{NF} 级	≤0.025 (mg/m ³) (实验舱温度 (23±0.5) °C)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HE _{NF} 级	≤0.025 (mg/m ³)	T/CNFPIA 1003-2022 《采暖用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

	(实验舱温度 (30±0.3) °C)	释放限量》
无醛级	≤0.020 (mg/m ³) (实验舱温度 (23±0.5) °C)	T/CNFPIA 3002-2024 《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2 所示：

表 2 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单元名称
1	人造板	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细木工板、集成材、竹木复合板、指接材、重组材、单板层积材、饰面人造板、其他人造板等
2	木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软木地板、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装饰单板层压木质地板、重组木地板、其他木质地板等
3	木质门窗	实木门、实木复合门、木质复合门、实木窗、实木复合窗、木质复合窗
4	其他木制品	按照产品类别及其饰面层与基板类型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其附件中予以界定。

5.1.2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适用时）；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6) 生产企业满足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文件（如认证证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

- 7) 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应覆盖全部申请的认证单元）；
- 8) 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

5.1.3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2 产品抽样检验

5.2.1 基本原则

(1)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工厂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工厂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2) 产品抽样检验应由本认证机构确定，承担抽检任务的实验室能力满足抽检方案涉及项目要求，且具备 CMA 资质。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3) 本认证机构针对认证的产品范围确定具体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包括抽样方法（含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等）、抽样检验项目、要求、检验方法等。抽样检验方案见附件 2。

5.2.2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本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a)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检检验报告；
- b)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 CTS 08009-2025 及本规则的规定；
- c)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如有证据表明，企业现场检查前已完成抽样，并符合上述 a)和 b)的要求，c)中签发日期要求可为“认证结果评价日前 12 个月内”。

5.3 初始工厂检查

5.3.1 工厂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必要时也可延伸至现场检查。

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5.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附件 1《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5.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本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a) 认证产品与委托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b) 认证产品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委托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c)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与确认的产品关键原材料/部件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一致性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

5.3.2 检查人日

一个认证单元的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当工厂在同一质量保证体系下涉及多个生产场所时，检查应覆盖所有场所，原则上每增加一个场所，相应增加 1 个人日。

5.3.3 检查结论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初始工厂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一致性检查和/或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

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工厂检查通过。

3) 初始工厂检查不通过

产品一致性检查未通过和/或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工厂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通过的，认证机构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5.5 获证后的监督

5.5.1 监督检查频次

则上认证委托人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两次现场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提前时间或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不预先通知：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 b) 本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5.5.2 监督的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

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产品监督检验；
- (4) 上一次评价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5.5.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 1 的 3、4、8、9、10，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5.5.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其余按照 5.3.1.2 及实施规则的规定进行。必要时，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相关产品信息可通过非实物的方式进行一致性监督检查。

5.5.2.3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文件 5.2 的规定。

5.5.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 50%。

5.5.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监督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监督检查不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5.5.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本机构按照 7.4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作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6 认证范围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本机构至少从工厂保证能力监督必查条款、产品一致性两个方面进行补充

场检查。一个扩大单元的工厂现场检查不得低于 0.5 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时给予验证。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或延续申请时减少认证单元的，应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数。

认证委托人要求缩小证书范围的，本认证机构经确认后注销或变更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书。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7.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认证等级；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7.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或申请等级变更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

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委托。由本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本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本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本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本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本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暂停期满的认证证书。

8 认证标识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可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认证标识，样式分别见图 1、图 2 和图 3。标志使用者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图形，须保持字母清晰，不得更改图形的长宽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配比。获证企业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应符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 标志使用指南》及《近零能耗建筑用产品认证 标志使用规范》。



图1 ENF级认证标识



图2 HE_{NF}级认证标识



图3 无醛级认证标识

注：具体产品应按通过的产品认证等级选择适用的认证标识。宜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识，如上述区域不便加施，可将认证标识加施于产品随附文件中。鼓励企业将电子标识标注在获证产品的适当位置。

9 收费

认证收费由 CTC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检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并在组织管理层中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的建立、实施和保持；
- b)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认证依据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 c)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认证标志和证书，确保加施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认证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生产企业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

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生产企业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新产品开发或产品性能变更相关文件等）

3. 采购和关键件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账等。

3.2 关键件的控制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 基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件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关键件定期确认检验报告。

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3.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4 进行控制。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关键生产工序（以下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

确保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存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附件 2 的规定。

6. 不合格品的控制

6.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

6.2 不合格品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6.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6.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7.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8.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9.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0. 证书和标识

工厂对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管理程序》及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标准规格的产品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产品认证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产品认证标志或放行：

- (a) 未获认证的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

附件 2

抽样检验方案

1. 抽样方法（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及封样）

（1）按照认证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2）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基数为一批（注：以生产企业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3）抽样数量按照表 2-1，如检验机构对抽样数量有不同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检验机构要求。

（4）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由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2 抽样检验项目、样品尺寸/数量、检验依据

表 2-1 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尺寸、检验依据

序号	产品分类	抽检项目	抽样数量	检验依据
1	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每个样品一式两份，每份 1m ² （产品不区分正反面则正反两面表面积加和不少于 1m ² ）	CTS 08009
2	木质地板			
3	木质门窗		1 樘	
4	其他木制品		按照实际要求提供样品	
注：抽样数量可根据指定实验室的检测要求进行调整				